

民营科技园公交站场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JG2025-4962）补充公告及答疑纪要（001 号）

民营科技园公交站场施工总承包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00 发布招标公告, 现对以下相关内容进行澄清、修改:

一、潜在投标人提出疑问及答疑

问题:

招标图纸仅有建筑专业, 是否可提供其他专业图纸?

答疑:

本项目提供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海绵城市、空调、园林及围墙、栏杆大样图纸。图纸详见附件。

问题:

专用条款 68.2.3 条中, “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与甲、乙双方的结算数额不一致的, 甲、乙双方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 本合同的结算和付款审核主体是发包人, 增加审计机关将可能导致拖延对承包人的付款, 是否可以删除该条款? 或增加审计单位提出异议的期限?

答疑:

合同专用条款 68.2.3 的约定不影响按时支付工程结算款。此条款不修改。

二、招标文件补充与澄清内容

序号	条款号	修改类型	原文	现文
1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1
2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	修改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2

	定标办法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 办法通用条款 附表四《第一阶段详细 审查评分表》			
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七《企业类似工程 业绩信息表》	修改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3
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九《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清单》	修改	详见原招标文件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4
5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 程建设标准） 三、项目管理要求	新增	详见原招标文件	新增内容详见本补充 公告附件 5

三、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和场地安排等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为准，已重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本补充公告及答疑纪要是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解答和对招标文件内容的澄清。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补充公告及答疑纪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及答疑纪要为准，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内容有涉及本补充公告及答疑纪要的，以补充公告及答疑纪要内容为准。

招标人：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二、附件三）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第一阶段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团队答辩（20 分）	1、管理团队陈述；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20	投标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为答辩人员进行现场答辩： 1、管理团队陈述： 答辩小组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 8 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要点、项目管理 人员配备，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答辩小组就本项目接受评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回答。 优：【20，13）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对设计工 作的配合方案合理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良：【13，6）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对设 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 确。 中：【6，0）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一般；或未能把握施工的重点、难点，或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保障差；或对设计 工作的配合方案可行性较差，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 差：0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中一名或均未参加答辩。
二、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项目负责人	15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 称的，得 7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5 年 9 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80分)			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身份完成过合同金额为40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业绩，每项得6分，最高得6分。 注：（1）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可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2）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 1）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竣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或业主证明或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在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计分；各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项目负责人的认定按①竣工验收文件、②业主证明、③施工合同的优先级顺序认定。
	技术负责人	15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5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5年9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安全负责人	22	1、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5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7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2、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得7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 注：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需提供职称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5年9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造价负责人	22	1、具有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5 分；具有造价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7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2、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7 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证书、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5 年 9 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合计		100	

备注：

1、【项目管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投标单位社保证明不含投标人子公司，含分公司。以上人员岗位均不可相互兼任。

2、答辩：由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出场答辩，讲解投标方案、解答疑问，评标委员会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讲解投标方案注意事项如下：

（1）讲解投标方案的人员要求：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讲解投标方案的顺序：所有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开标记录表上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答辩。

（3）讲解方案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在参加讲解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展示讲解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9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讲解。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讲解环节。

（4）讲解形式与要求：讲解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投标方案讲解开始前通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到达讲解地点（讲解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讲解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及施工方案提问，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主辩人，负责陈述及解答问题。未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方案讲解。

（5）讲解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答辩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

附件 3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

(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十五)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 (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 (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

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